

# 109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5727號函備查。
- 二、主旨：
  -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 (二)培訓賽事人才，以承辦大型賽事，與國際接軌。
  - (三)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 (四)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國立體育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陸上系、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六、參加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連江縣、金門縣之軍、警、學校及團體。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共8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舉重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九、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49公斤級	40公斤級
2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3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4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5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6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7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8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10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 十、參加規定：
  - (一)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 2、未滿20歲選手，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非本會登錄註冊者，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加入，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3、凡年滿15歲者，均可報名參加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

國男組、國女組選手，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

4、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其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組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級別	總和	總和	總和
49kg	---	---	100kg
55kg	163kg	135kg	110kg
61kg	178kg	153kg	120kg
67kg	198kg	169kg	130kg
73kg	210kg	181kg	137kg
81kg	225kg	186kg	142kg
89kg	237kg	191kg	147kg
96kg	252kg	199kg	151kg
102kg	259kg	203kg	153kg
+102kg	---	---	155kg
109kg	266kg	207kg	---
+109kg	273kg	211kg	---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組別	社女組	高女組	國女組
級別	總和	總和	總和
40kg	---	---	50kg
45kg	105kg	79kg	58kg
49kg	115kg	88kg	73kg
55kg	123kg	97kg	77kg
59kg	132kg	105kg	82kg
64kg	142kg	112kg	87kg
71kg	148kg	117kg	92kg
76kg	151kg	121kg	97kg
81kg	152kg	124kg	99kg
+81kg	---	---	101kg
87kg	153kg	125kg	---
+87kg	154kg	126kg	---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2日**(截止，請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二、報名地點：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電話：(02)2711-0823，2711-0923。傳真：02-2711-0623

十三、報名規定：

(一)填寫報名表：**使用網路報名，無使用網路報名者則喪失報名資格，**

團體報名者，應蓋團體章戳印信，個人報名者，應蓋個人印章。

(二)報名費：個人報名費新臺幣500元、團隊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因故未參賽，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餘額將予退還。(匯款日期於108年8月10日止，逾期則不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擇一(不接受銀行ATM轉帳)

1、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銀行匯款：新光銀行西門分行、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張楊寶蓮，0055101005431帳號。

3、現金袋掛號郵寄。

(四)報名表、繳費證明文件。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學校)之選手，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以掛號郵寄本會「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五)報名表需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一起寄出，若是報名時未繳費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現場繳納)。

(六)報名時選手需填報總和成績，若是報名時未依規定填報總和成績，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五、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

1、各量級選手抓舉、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分別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狀乙紙，總和項目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枚。前三名現場發放獎牌、獎狀，於賽後發獎狀乙紙。

2、選手個人獲得單項與總和之名次積分，合併計算，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依據選手個人之總積分計算，判定名次。錄取前三名。

3、前三名獎金標準：(新臺幣元)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5,000	3,000	2,000
高中組	3,000	2,000	1,000
國中組	3,000	2,000	1,000

4、破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元)

組別	選手	教練
社會組	10,000	20,000
青年組	1,000	2,000
青少年組	500	1,000

5、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獲得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於賽後發獎狀乙紙。

(二)團體獎勵：

- 1、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依積分多寡，錄取前四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
-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 3、團體積分前三名獎金標準：(新臺幣元)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10,000	5,000	3,000
高中組	10,000	5,000	3,000
國中組	10,000	5,000	3,000

十六、(一)會議：109年9月11日(五)14時為國、高中組技術會議、社會組技術會議另行通知。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FB或網站公告。

(二)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訊息不另行通知。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外，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四)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於8月11日前向中華奧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相關資訊可參考：

1、年度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十八、其他規定：

1、團體隊伍隊名：

(1)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

(2)社會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若其他單位或個人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

2、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

面資料，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

- 3、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2名，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10名，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
- 4、報名為個人時，不得標註單位名稱。
- 5、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 (1)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委請他人代理，應檢附書面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 (2)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
  - (3)報名二組以上之選手，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組別，視同以最低組別參賽。  
例：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則A選手應以臺北市62公斤級參賽。
  - (4)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  
例：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2公斤級，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77公斤級，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則A選手應以臺北市62公斤級參賽。
  - (5)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  
例：甲乙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臺北市報名A選手國中組69公斤級，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甲乙國中排序第11單位，臺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A選手應代表臺北市參賽。
  - (6)選手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者：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以個人或團體參賽者，該選手應以團體隊伍參賽。
- 6、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含舉重服)出場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 7、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 8、舉重衣須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 9、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規則/IWF服裝規範。
- 10、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
- 11、過磅規定：
  - (1)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代表學校選手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學生證等文件，代表其他單位或個人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2)選手繳驗學生證，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或有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書面文件。

- 12、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13、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 14、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
- 15、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 16、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十九、本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

行政組：蔡瑞櫻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mailto:ctwa@hotmail.com.tw)

二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